

公告

本院根据山西兆丰碳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6月25日裁定受理山西 兆丰碳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6月25日指定山西兆丰碳素有 限公司清算组为山西兆丰碳素有限公司管理人。山西兆丰碳素有限公司的 债权人应在2015年10月17日前,向山西兆丰碳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 :山西省平定县张庄镇宁艾村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045200;联系人:王瑞刚13835307707、岳瑞亮13903536350)申 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 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己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 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西兆丰碳素有限公 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西兆丰碳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 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1月2日上午9时在山西省平定县张庄镇宁艾 村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

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西]平定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30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二版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